

靜宜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

107年10月16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，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受獎名額及補助期間：依教育部核定。
- (二) 補助基準：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。
- (三) 補助限制：
 1. 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。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，不在此限。
 2. 獎學金之受領月份，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。
 3. 受獎師資生因故休、退學者，於完成休、退學手續時起，即不得申請或領取本項獎學金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

修讀本校教育學程之各系所在學師資生(不含外籍生、僑生及教育實習生)，符合於第六點之資格，且未曾受學校任何處分者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公告受理收件期間提出申請，經審查(或面談)通過後擇期核發。

五、申請人應檢附之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表
- (二) 身份證明文件(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)
- (三)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1份(未具本項資格者不需檢附)
- (四) 當學期就學貸款證明影本1份(未具本項資格者不需檢附)
- (五) 自傳(1000字以內)
- (六) 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
- (七) 外語檢定證明影本1份(檢附正本核驗後歸還)
- (八) 優良事蹟證明文件

六、甄選機制：

- (一) 甄選校內師資生以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，其所占名額為本校總核定名額之30%為原則，未足額錄取者，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甄選。
- (二) 甄選項目：
 1. 修讀本校教育學程之各系所在學師資生，已修畢該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必選課程學分數達1/2以上(含)。

- 2.已修習教育學程之各科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(含)者。
- 3.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(含)。
- 4.符合前述 3 項學生之遴選並審酌下列優良事蹟：
 - (1) 參與教育志工服務表現優異者。
 - (2) 出席本中心舉辦之各項活動情形。
 - (3) 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(含)者，以英文科為實習科目者聽說讀寫 4 分項能力成績均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(含)。
 - (4)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證明者。

七、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至少通過一項(類)由本中心或他校師資培育中心舉辦「教案設計」或「教學演示」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。唯此二項檢測於受領獎學金之前均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- (二) 修習本校服務學習、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本校認定之通過基準。
- (三) 於非營利機構或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幼稚園)，無償擔任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，每學期至少36小時。
- (四) 每學期至少全程參與一次工作坊(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、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、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、本中心主辦之工作坊、本校教育研究所主辦之學術研討會或經本中心採認之工作坊等)。
- (五)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。

八、受獎師資生應於受領獎學金學期結束前一個月，須繳交完成第七點各項規定之佐證文件(含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服務心得)一式二份至本中心檢核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七點各款規定者，依該生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，每一款停發一個月獎學金。
- (二) 受獎師資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者，停發獎學金，並應於當學期結束前退回已請領之獎學金。未依規定繳回者，則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議處。
- (三) 受獎師資生完成第七點全部規定者，由本中心開具證明。
- (四)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完成第七點相關檢測及活動，不得同時作為繳交本中心六項作業之用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6年10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7年2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